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4次 定期 會提案  
臨時

編號	字第	號	類別	審查會別	委員會
提案人	陳清龍		連署人	吳顯森	
				段緯宇	
				朱元宏	
案由	建請研議市隸三所特殊教育學校其教師助理人員薪資及考核，比照教育部主管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頒佈之要點，以保障本市教師助理員晉薪權益。				
理由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08年8月1日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薪資及考核要點」在案。				
	二、本市原三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因改隸為市立，在薪資及考核上無法依上述要點執行，對原國立改隸為市立之後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人員在晉薪上權益受損甚顯。				
	三、為維特殊教育學校其教師助理人員晉薪權益及對特殊教育之付出，建請市府盡速妥處。				
辦法	如案由。				

備註：(1)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2)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